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国务院新“国九条”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）债券市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能力，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，本所起草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。

一、起草思路

（一）严格遵循上位规则要求

《挂牌规则》的制定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上位规则的各项规定，对相关要求予以细化和落实，对北交所私募债券业务作出全面、系统的制度安排。

（二）与现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

《挂牌规则》在挂牌转让、信息披露、自律监管、投资人权益保护等方面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现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，有利于促进市场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市场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挂牌规则》共8章90条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(一) 明确运作架构和各方职责。一是规定了私募债券运作架构。规定交易所提供挂牌转让服务，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限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二百人，明确中国结算北分提供登记结算支持等。二是明确各方总体义务。要求发行人、增信主体等应履行合法合规、信守承诺等基本义务，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。

(二) 债券审核和挂牌的办理。一是审核业务流程。发行人申请私募债券挂牌转让应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，同时满足产品结构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，并获得本所确认符合挂牌条件的审核意见。二是挂牌业务流程。发行人应于发行完毕后提交挂牌转让申请，与本所签订挂牌协议，本所核对材料完备性后同意挂牌转让。三是业务办理方式。规定审核和挂牌环节需提交的材料类型，明确材料真实性、一致性等基本要求，强调了承销机构对发行条件的全面核查义务。

(三) 信息披露监管安排。一是信息披露一般性要求。明确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本原则，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和文件形式要求。二是发行人和增信方的信息披露义务。要求发行人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全面明确涉及债券偿付关键环节的公告披露义务。分类规定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管理安

排，明确有关披露时间和触发情形。三是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。主要是围绕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、受托管理人管理事务报告，对披露及时性和内容完备性作出规定。

(四)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。一是强化发行人偿债保障义务。发行人应合理控制融资规模、做好信用风险管理，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等偿债保障措施，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。二是明确受托管理制度。发行人应聘请受托管理人，协议约定其职责范围，并为其提供履职保障。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尽责，扎实履行各项受托管理义务。三是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。发行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，明确会议的权利范围，以及召集、通知、决策等程序，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。

(五) 停牌、复牌以及终止转让。一是明确债券停牌的具体情形。对于公共媒体中出现尚未披露的信息、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等情形，发行人应按规定提出停牌申请。二是明确停复牌的信息披露要求，包括停复牌时点的披露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披露等。三是明确终止转让及摘牌的办理要求。债券全部偿付、发行人宣告破产，或者全体持有人同意终止挂牌转让的，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公告，本所按规定履行摘牌程序。

(六) 特别规定。主要是明确发行可交换债券应当遵守的

特别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，以及持有可交换债券投资者行权时应当履行的义务，做好与股票监管的衔接。

(七) 自律监管。明确本所可以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类型，规定了相应实施程序和听证复核等相关安排。

(八) 附则。明确了私募债券挂牌转让的相关费用标准、挂牌规则的制定修改程序等事宜。